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规办字〔2017〕7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 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根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就中小学教师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强调围绕江西教育改革发展

大局和年度中心工作，坚持在“实事”中“求是”，即通过对教育实践的观察和实验，去发现教育现象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为教育发展和改革提供事实依据和理论支持。

二、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突出“规范研究导向、实证研究导向、专业视角导向、连续性研究导向和事实判断优先价值判断的导向”5大研究立项导向，反对缺乏客观事实基础的主观思辨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三、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鼓励课题申请人在充分考虑个人研究志趣和专长的基础上自主进行课题设计并申报。做到选题有单一的问题指向，研究有真实的经验事实，结论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四、2018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实行高校和中小学分系列管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课题申报由市、县教科所（教研室）负责统筹安排。一般不接受个人申报。

五、为提高课题申报质量，2018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限额指标为：南昌、赣州、九江各100项，上饶、抚州、宜春、吉安、萍乡各80项，景德镇、新余、鹰潭各60项，共青城市、瑞金市、丰城市、鄱阳县、安福县、南城县各20项。

六、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立项类别，中小学（幼儿园）系列设置教学成果转化专项课题、学科带头人重点课题、学科带头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五大类别。凡进入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行列的各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申报“学科带头人专项”；其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可自行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普通教科规划课题；凡完成基础性研究并结题、有较高质量和实践价值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课题研究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转化专项”。

七、优秀教师（含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要带头积极申报主持课题研究。完成省教科规划课题研究情况，将纳入对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的定期考核重要内容。

八、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申请人限填报一人；一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以上（含 2 个）课题；尚未结题的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在研课题申请人不得申报 2018 年度课题。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 2018 年度的规划课题，不得同时申报省教育厅其他课题。

九、课题申请人要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书所填内容承担信誉责任，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十、课题申请书从江西省教育厅网站（“江西教育网”中“省教科规划”专栏）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电子稿发送至

jxjkghb@126.com, 联系人: 汪忆, 联系电话: 0791-86765839。

申请材料包括: 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 2 份, 匿名活页一式 6 份。匿名活页中出现真实单位和姓名, 申请材料视为无效材料。所有材料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十一、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报送: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厅领导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